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第四十八届会议（第26次特别会议）
2016年10月3日至11日，日内瓦

WIPO 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WIPO 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（第26次特别会议）第4项下：

“……(5) 建议 WIPO 大会作出下列指示：

1. 咨监委应按照 WIPO 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，结合总干事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，考虑是否修订 WIPO 采购总原则和相关文件，以确保 WIPO 采购过程清晰、透明，以期将结论和(或)建议提交给 PBC，供成员国审议。
2. 审查 WIPO 举报人保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，确保该政策考虑到这方面的经验教训、最新动向及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。”

2. 请 WIPO 大会指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（咨监委）和秘书处分别按“WIPO 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”（文件 WO/GA/48/15）第1段(5)1项和第1段(5)2项所述进行工作。

[文件完]